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0291

承辦人：李盈儀

電話：(02)23979298#224

E-Mail：yingyi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600500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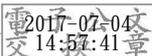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人事資料之運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
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6月29日陳情人致本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有民眾反映，人事人員未善盡妥善處理、使用人事資料之責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人事人員，運用人事資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避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陳情人 



1060050056